



永安旅遊（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永安旅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夏慤道12號美國銀行中心地庫B27號舖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i) 批准本公司、運高國際有限公司（「運高」）（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Tangula Group Limited（「TGL」）、Tangula International, Ltd.（「TIL」）與Railpartners, Inc.（「RPI」）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一日就運高以總代價52,900,000美元認購TGL之新股（相當於TGL經該項認購擴大之已發行股本72%）而訂立之投資及股東協議（經兩份日期各為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一日之補充協議所修訂）（合稱為「該協議」），而該協議註明「A」字樣之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批准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i) 運高向TGL提供最多2,100,000美元之貸款，(ii) 授予TIL認沽期權，可要求運高購買或促使另外一人購買TIL當時持有之所有TGL股份，(iii) 根據TIL認沽期權之行使收購其他TGL股份，及(iv) TGL集團成員公司之若干高級管理人員根據現有聘用合約進一步收購其他TGL股份，各自須受該協議之條款規限及根據有關條款進行）；及

- (ii) 授權本公司董事代表本公司按彼等酌情認為所需或適宜之情況作出一切契據、行動、處理事項及事宜，以令任何前述交易生效及實行。」

承董事會命
永安旅遊(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呂兆泉

香港，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一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於一名人士作為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此外，受委代表屬個人的股東或身為公司的股東的受委代表，有權代表股東行使一切彼或彼等所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權力。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倘本公司董事會要求）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名列該文件人士擬投票的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的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觀塘鴻圖道51號保華企業中心7樓，逾期無效。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在會上或進行有關投票表決時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件將視為已經撤回。
4. 倘為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該位持有人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倘多於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的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倘身故股東名下仍持有任何股份，則其多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應就此被視為該等股份之聯名持有人。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余錦基先生 B.B.S., M.B.E., J.P. (主席)

張漢傑先生 (董事總經理)

Yap, Allan 博士

陳百祥先生

呂兆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嘉立先生

潘國興先生

黃景霖先生